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早上九時半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美娟女士(「認購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半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描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或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期間保留。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上述地址之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